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黎研發長文龍

記錄：郭明玉

出席(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100年ESI成績顯示，整體而言本校稍有進步，但依98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99.6.10)決議，本校100年工程領域ESI論文的世界排名目標為前進至300名以內(進步75名)，並超越中正大學，此部份本校則仍有些差距。
- 二、近期來，國科會計畫之通過率較往年降低，各校競爭將越來越激烈，再加上國家的財政也越形拮据，國科會研發方面經費未來可能會有相當幅度的縮減，因此，若能由產學合作計畫，如研發總中心推動之北科之星、技術中心計畫等經費彌補，使本校的研發經費不致於落後。
- 三、近日有教師詢問本校目前推動產學合作實務研究，是否會影響到教師論文產出，為了釐清此問題，本人提出一些粗淺的觀念與各位溝通。
 - (一)所謂實務研究，係指較接近市場、產品或產出之研究。
 - (二)本校鼓勵之「實務研究」，並非不管基礎研究，而是將全校之研究均線略往產品偏移，因此，實務研究應不致於影響論文發表，而是建立本校特色所擁有的技術。
 - (三)因此，本校應建立研究特色，聚焦研究主題，本處先前已提出HIGH為聚焦主題，但仍需有更具體的實施策略，如北科之星、技術中心等更為聚焦的研究模式，都是未來要進行的方向。
 - (四)本處將於其他會議進行更清楚之報告。
- 四、今日的提案共有兩案，其中一案為臨時加入之校外實習相關提案。

貳、校長致詞：

- 一、本人亦認為發表論文與落實實務研究應為並行不悖的，發表論文是一定要做的，但更應引導教師，尤其年輕的教師，發展屬於自己的實驗室、較有信心的核心研發主軸，並對準了本校實務研發方向，因此，並非不發表論文，事實上，目前很多期刊是容許實務方面的成果。
- 二、本人目前正努力進行「明珠基金」的募款，希望本校每系皆能以校友的捐款聘任1至2名學術或實務上的大師三至五年，帶領該系，尤其年輕的教師，

做出「未來的科技」，為了未來的科技準備關鍵的研發技術，希望將來能朝此方向前進。

- 三、目前，本校應厚植研發資源，包括研發總中心推動的北科之星，或在國內外召集有名的公司，在本校設立研究中心等，並進一步凝聚本校研究領域，聚焦本校特有專長，此部份，將請王副校長於今年底前彙整出本校研發特色，引導行政資源及教師至此方向，希望本校能在國內做出不可忽略的研發成果。
- 四、最後，如何讓本校教師，尤其是年輕教師及新設系所教師，將研究變成任教習慣，有待我們全體一起努力，未來，將擬訂新規定，規定未來新進教師三年內每年需提國科會計畫，以營造出充滿活力及鼓勵的環境及機制，讓新進教師願意投入研究作為其生涯發展的第一步。

參、工作報告及專題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一：提請修正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

說明：

- (一) 為使本校教師於接受民營企業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之結案手續更為清楚，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之結案手續並同時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範本第四條，提請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範本第四條(修正版)。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案由二：為達成教育部推動校外實習最低門檻，擬訂定各院應達成之下限門檻。

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條件：

1. 第一年(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學校 97 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2. 第二年(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學校 98 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3. 第三年(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學校 99 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4.100 學年度修讀暑期課程學生人數，以 100 學年度總實習學生人數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二)校外實習學生數被列為系所評鑑校標之一。

(三)建議：

1.辦法一：以當年度之「教學儀器設備費」之人數比為各院下限門檻。

2.辦法二：有達成之單位，本處將簽請適當獎勵。

(四)試算下限門檻人數：請參閱紙本資料。

決議：有關能源系主任建議如有績效特優之單位，另給予特別獎勵，本處將納入考量，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